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6:00

地點：線上會議 Goole Meeting

主席：翁芬華學務長

紀錄：詹皓巖

出席：軍訓室 代理主任 林佳利、住宿輔導組 組長 鄧宗業、營繕組 組長 尤柏文、放射線科 教授 凌憬峯、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助理教授 莊惠燕、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可文亞、護理學系 副教授 胡慧蘭、口腔生物研究所 副教授 林怡炘、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助理教授 嚴曉珮、藥學系 副教授 陳惠亭、所代會生資所鄭宇翔同學、所代會衛福所陳姿蓉同學、學生會代表連聖豪同學、學生會代表邱筠恩同學、宿舍幹部王敬吾同學、宿舍幹部謝依庭同學、宿舍幹部郭于瑄菱同學

列席：副學務長 陳俞琪 住服組組員 詹皓巖

紀錄：詹皓巖

壹、主席致詞

盼校方與學生能達成共識，完善宿舍管理。

貳、前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 一、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應設立陽明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及交大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因地制宜，由兩校區各自訂定宿舍輔導或管理等相關辦法，並各自召開會議。

執行情形：送交下次學務會議核備。

- 二、合併「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第二、第三條。

執行情形：送交下次學務會議核備。

參、住輔組業務報告

一、暑宿和宿舍防疫報告(略)

二、安心就學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修正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提請討論。

說明：提請討論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增列第四項：為維護舍民健康與安全，主管機關視需要於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或獲機關政府指示後實施舍民健康憑證之認定。憑證所需之健康檢查項目須經舍民知情同意後始能執行。

決議：

一、本案修正後經出席委員投票通過，通過後條文如下。

二、新增第十六條條文：(防疫)

為維護舍民健康與安全，主管機關視需要於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或獲機關政府指示後實施舍民健康憑證之認定，舍民應予配合。

憑證所需之健康檢查項目須經舍民知情後始能執行。

三、本案增列為宿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原第十六條後條目順延。

提案二

提案單位：防疫小組/衛保組

案由：為落實教育部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範之規範，於本學期住宿舍民應持有有效之健康憑證辦理入住。

說明：

- 一、 配合教育部 110.6.21 來函「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規範中提及，宿舍入住需完成「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或「健康憑證」。
- 二、 COVID 社區傳播依舊存在，宿舍是高密度群聚場所，寢室內可能無法 24 小時帶口罩、維持社交距離，加上共用浴廁之故，因此建議住宿前須提供適當健康憑證作為入住依據。
- 三、 COVID-19 目前有效防疫為疫苗接種與篩檢，有效之健康憑證為三日內 PCR 檢測或快篩檢測陰性、本校之安心就學計畫篩檢陰性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定篩檢之證明。
- 四、 為有效落實有效防疫措施，鼓勵同寢住民都可持有健康憑證或參與本校之安心就學計畫。

決議：

- 一、 有效之健康憑證：有效之健康憑證為：接種疫苗、三日內醫療院所出具之 PCR 檢測或快篩檢測陰性、本校之安心就學計畫篩檢陰性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定篩檢之證明(如健康存摺)。
- 二、 本案經出席委員投票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